

#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24〕14号

##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博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章洋路22号107室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赣财购[2023] 9号)要求,经新余市财政局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检查,发现你单位在代理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

1、项目名称: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BG-2023-02)

存在问题: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综合服务能力:“投标人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具备测绘航空摄影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每项得0.5分,满分2.5分;投标人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具备测绘航空摄影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每项得1分,满分5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软件及设备第1、2、3点:“供应商拟投入的全站仪、GPS接收机或GPSRTK、无人机和倾斜相机评审依据都要求设备所属供应商。

2、项目名称:《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修编(项目编号:JXBG-2023-04)

存在问题:评分标准:项目团队人员具备规划、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园林、景观中级及以上职称任意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队证明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项目团队人员每增位注册规划师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根据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